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44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优车”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第二食品厂西农科院北圃厂(中关村东路118号)北楼1层、2层C区。

陆正耀，神州优车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陈良芸，神州优车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王培强，神州优车时任董事、执行副总裁。

亓琳，神州优车时任监事、法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神州优车存在信息披露的违规事实。

2019年1月，神州优车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长盛兴业(厦门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

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宝沃）67%股权，并不晚于2019年1月17日控制了北京宝沃。神州优车2019年一季报披露的资产总额为165.00亿元，北京宝沃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额为123.74亿元，神州优车在2019年一季报未将北京宝沃并表，导致少计资产不少于96.23亿元，占披露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8.32%；神州优车2019年半年报披露的资产总额为159.04亿元，北京宝沃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额为129.37亿元，神州优车在2019年半年报未将北京宝沃并表，导致其少计资产不少于101.86亿元，占披露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4.05%。

神州优车在2019年一季报和半年报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将北京宝沃纳入合并范围，导致其少计资产比例分别超过58.32%和64.05%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7年）》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年）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陆正耀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，主导了注册成立长盛兴业、神州优车通过长盛兴业收购北京宝沃的整个过程，是神州优车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

其行为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7 年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 年)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陈良芸负责神州优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其知悉并参与了上述违规行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7 年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 年)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、执行副总裁王培强、时任监事、法务总监亓琳均知悉和参与了上述违规行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7 年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 年)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6.3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神州优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陆正耀、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陈良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、执行副总裁王培强、时任监事、法务总监亓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神州优车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

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1年1月13日